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3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龍

被　　告　協群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愛玲